

2006年度民法概要复习资料民事法律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2/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BA_A6_c66_102868.htm 2 第二章民事法律关系 2 一、民事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2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并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2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要素：公民、法人、国家。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要素：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

。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要素：民事权利、民事义务。 2 二

、民事权利的概念分类、行使、保护及其和民事义务的关系

2 1、民事权利的概念 2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它具体包括

： 2 (1) 权利主体依法直接享有某种利益或者实施一定行为的可能性。 2 (2) 权利主体可以请求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保证其享有或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 2

(3) 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请求有关机关予以保护。 2 2.

民事权利的分类 2 民事权利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1) 财产权与人身权；(2)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与抗辩权；

(3) 绝对权与相对权；(4) 主权利和从权利；主要应掌握第(2)种，即以民事权利的作用为标准所做的区分： 2 支配

权是对于作为权利客体的事物直接支配、享受其利益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2 请求权是特定人(请求权人)对于特定

他人(义务人)能够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 2 形成权是依照权利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是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 2 抗辩权是权利人所享有的对抗

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权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